

法院組織法

24 民國 105 年 12 月 0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63 條之 1 條文，並自 106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第 63 條之 1 （檢察官得為重大或跨轄區案件偵查）

I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為辦理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嚴重危害社會秩序案件需要，得借調相關機關之專業人員協助偵查。

II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執行前項職務時，得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之指定，執行各該審級檢察官之職權，不受第六十二條之限制。

III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之本條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29 民國 105 年 12 月 0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1 條、第 30 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1 條、第三章章名、第六節節名、第 40、42、45、49～56、59 條、第九節第一款款名、第 76 條、第九節第二款款名、第 79～81、83、86 條、第九節第三款款名、第 87、90、94、102、104、110 及 124 條條文；並增訂第九節節名及第 86 條之 1 條文；刪除第四章章名

第 11 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事項）

I 各級選舉委員會分別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 二 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
- 三 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 四 選舉、罷免宣導之策劃事項。
- 五 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 六 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七 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 八 當選證書之製發事項。
- 九 訂定政黨使用電視及其他大眾傳播工具從事競選宣傳活動之辦法。
- 十 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II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 一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之辦理事項。
- 二 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
- 三 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選報事項。
- 四 選舉、罷免票之轉發事項。
- 五 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之分發事項。
- 六 選舉及罷免法令之宣導事項。
- 七 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事項。

第三章 選舉及罷免

第 27 條 （候選人之消極資格）

I 下列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 現役軍人。
- 二 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
- 三 軍事學校學生。
- 四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

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五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II 前項第一款之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第二款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III 當選人就職後辭職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

第六節 選舉及罷免活動

第 40 條 （競選及罷免活動期間）

I 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及罷免活動期間依下列規定：

- 一 直轄市長為十五日。
- 二 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為十日。
- 三 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為五日。

II 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及罷免活動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

第 42 條 （候選人競選經費之列入所得稅列舉扣除額）

I 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支出，於前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依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政府補貼競選經費之餘額，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

II 各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所為支出，於前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罷免案宣告不成立之日或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

III 前二項所稱之支出，指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或罷免案自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日起至宣告不成立之日止；已宣告成立者則延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以競選或罷免活動為目的，所支出之費用。

第 45 條 （辦理選舉事務人員之禁止行為）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

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 二 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 三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四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五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六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七 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第 49 條 （廣播電視之競選宣傳）

I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供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從事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

II 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競選及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廣告。

III 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或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IV 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三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選舉委員會舉發。

第 50 條 （中央及地方禁止從事競選或罷免宣傳活動）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

第 51 條 （競選或罷免廣告應載明刊登者姓名）

報紙、雜誌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所刊登或播送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或敘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52條 （宣傳品印發及競選廣告物之懸掛豎立注意事項）

- I 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罷免辦事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 II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
- III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IV 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V 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廣告物，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

第53條 （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

- I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及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有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及誤差值、經費來源。
- II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第54條 （製造噪音之處理）

政黨及任何人從事競選或罷免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55條 （競選言論及罷免言論之禁止）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為罷免案助勢之人、罷免案辦事處負責人及辦事人員之罷免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第56條 （競選或罷免活動之禁止）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 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妨害其他政黨或其他人從事罷免活動。
- 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爲。

第59條 （投、開票所之監察員）

- I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
- II 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 III 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 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 公職人員選舉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推薦。
 - 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之候選人依第一款規定推薦。
 - 公職人員罷免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

IV 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

- V 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 地方公正人士。
 - 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三 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VI 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四章 （刪除）

第九節 罷免

第一款 罷免案之提出

第76條 （罷免案之提議人）

- I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 II 前項提議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 III 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 IV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 V 罷免案表件不合第一項、第三項、前項規定或提議人名冊不足第二項規定之提議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 VI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提議及連署；其適用罷免種類、提議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 VII 採電子提議及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

第二款 罷免案之成立

第79條 （提議人名冊之查對）

- I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二十五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提議人不合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提議人有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身分。
 - 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 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II 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III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提議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如刪除後，不足規定人數，應不予受理。選舉委員會應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

第80條 （提議人之連署期間）

I 前條第二項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如下：

- 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六十日。
- 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為四十日。
- 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為二十日。

II 前項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

III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一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一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IV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第81條 （罷免案之連署人）

I 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II 前項罷免案連署人人數，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III 同一罷免案之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提議人及連署人之人數應分別計算。

第83條 （罷免案之宣告）

I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應於四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應於二十日內，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

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

- 一 連署人不合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二 連署人有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事。
- 三 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四 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 五 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II 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數，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並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III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連署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IV 罷免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

- 一 罷免案經宣告不成立。
- 二 未於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視為放棄提議。
- 三 未於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V 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86條（罷免辦事處之設置）

I 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於罷免案提議後，得於罷免區內設立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置辦事人員。

II 前項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

III 罷免辦事處與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IV 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罷免活動期間，選舉委員會應舉辦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應親自到場發表。但經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雙方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V 前項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舉辦之場數、時間、

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86條之1（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名冊之保管期間）

I 罷免案宣告成立者，其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應保管至開票後三個月。宣告不成立者，應保管至宣告不成立之日後一年二個月。

II 罷免案不予受理者，其提議人名冊或連署人名冊應保管至不予受理之日後一年二個月。

III 罷免案視為放棄提議或逾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者，其提議人名冊應保管至視為放棄提議或連署期間屆滿之日後一年二個月。

IV 前三項保管期間，如有罷免訴訟，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第三款 罷免之投票及開票

第87條（罷免案之投票）

I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二十日起至六十日內為之，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但被罷免人同時為候選人時，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六十日內單獨舉行罷免投票。

II 被罷免人於投票日前死亡、去職或辭職者，選舉委員會應即公告停止該項罷免。

第90條（罷免之最低投票人數）

I 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

II 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第94條（公然聚眾暴動之處罰）

I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02條（對選舉團體及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行賄之處罰）

I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II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III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104條（誹謗之處罰）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0條（違反競選活動限制之處罰）

I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II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III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IV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V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VI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VII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VIII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

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124條（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I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 一 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為影響投票結果之虞。
- 二 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 三 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
- 四 被罷免人有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為。

II 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

III 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但無法恢復者，不在此限。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31. 民國105年11月0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7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民國105年12月30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106年01月01日施行
32. 民國105年11月1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9條之2、54、63、69條條文；並增訂第56條之1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29條之2 （汽車裝載貨物重量之限制與處罰）

- I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點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 II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 III 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者，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並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 IV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 V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

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註：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37條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之消極資格）

- I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 II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 III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 IV 計程車駕駛人，受前二項吊扣執業登記證之處分，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 V 計程車駕駛人違反前條及本條規定，應廢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其執業登記證者，由警察機關處罰，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 VI 經廢止執業登記者，其執業登記證由警察機關收繳之。
- VII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測驗、執業前、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54條 （闖越、暫停鐵路平交道之處罰）

- 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 一 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

仍強行闖越。

- 二 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設有警告標誌或跳動路面，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
- 三 在鐵路平交道超车、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

（註：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56條之1 （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而肇事之處罰）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但計程車駕駛人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罰該乘客。

（註：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63條 （記點之效果）

- I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
- 一 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 二 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 三 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三條之一或第五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 II 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 III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註：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69條 （慢車種類與登記）

I 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

一 自行車：

(一)腳踏自行車。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三)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二 三輪以上慢車：

(一)人力行駛車輛：指三輪以上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包含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三輪慢車。

(二)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

II 三輪以上慢車未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並禁止其通行。

III 前項慢車登記、發給證照、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註：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6. 民國105年11月18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令修正發布第32、84、111條條文

第32條 （非契約必要之點）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稱非契約必要之點，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或補充之項目。
- 二 不列入標價評比之選購項目。
- 三 參考性質之事項。
- 四 其他於契約成立無影響之事項。

第84條 （不公開刊登之特殊情形）

I 本法第六十一條所稱特殊情形，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 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其決標內容涉及商業機密，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
- 二 有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
- 三 前二款以外之機密採購。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II 前項第一款決標內容涉及商業機密者，機關得不將決標內容納入決標結果之公告及對各投標廠商之書面通知。僅部分內容涉及商業機密者，其餘部分仍應公告及通知。

III 本法第六十一條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為自決標日起三十日。

IV 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未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或僅刊登一部分者，機關仍應將完整之決標資料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或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定期彙送主管機關。

第111條 （延誤履約情節重大之認定標準）

I 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II 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前項百分比，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

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二 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

II 民國105年10月04日財政部令修正發布全文8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1條 （授權母法）

本細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交通建設之定義）

I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交通建設，指鐵路、公路、市區快速道路、大眾捷運系統、輕軌運輸系統、智慧型運輸系統、纜車系統、轉運站、車站、調度站、航空站與其設施、港埠與其設施、停車場、橋樑及隧道。

II 前項智慧型運輸系統，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資訊、通信、電子、控制及管理技術運用於各種運輸軟硬體設施，以使整體交通運輸之營運管理自動化，或提升運輸服務品質之系統。

III 第一項纜車系統，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利用纜索懸吊並推進封閉式車廂，往返行駛於固定路徑，用以運送特定地點及其鄰近地區乘客之運輸設施。但不包括吊纜式機械遊樂設施。

IV 第一項航空站與其設施，指航空站區域內及經行政院核定設置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定之航空客、貨運園區內之下列各項設施：

- 一 供航空器載卸客貨之設施及裝備。
- 二 航空器起降活動區域內之設施。
- 三 維修棚廠。
- 四 加儲油設施。
- 五 污水處理設施。
- 六 焚化爐設施。
- 七 航空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廠房、倉儲、加工、運輸等必要設施。
- 八 航空事業營運設施，指投資興建及營運航空事業辦公或具交通系統轉運等功能之設施，且申請開發土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
- 九 航空訓練設施。
- 十 過境旅館。
- 十一 展覽館。
- 十二 國際會議中心。

十三 停車場。

V 第一項港埠與其設施，指商港區域內之下列各項設施：

- 一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船舶出入、停泊、貨物裝卸、倉儲、駁運作業、服務旅客之水面、陸上、海底設施、遊艇碼頭及其他相關設施。
- 二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十五億元以上之新商港區開發，含防波堤、填地、碼頭及相關設施。
- 三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各專業區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廠房、倉儲、加工、運輸等必要設施。

VI 第一項及第四項第十三款停車場，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路外公共停車場：

- 一 申請開發土地面積達四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平面式停車場或總樓地板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立體式停車場。
- 二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成本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之機械式或塔臺式停車場。

第3條 （共同管道之定義）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共同管道，指共同管道法規定之共同管道。

第4條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之定義）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環境污染防治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 一 環境保護相關法規所定之空氣污染防治、噪音與振動防制、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整治及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
- 二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調度場所及其設施。

第5條 （污水下水道之定義）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污水下水道，指專供處理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之下水道及其設施。

第6條 （自來水設施之定義）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自來水設施，指自來水法所稱之自來水設備。

第7條 （水利設施之定義）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水利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 一 水利法所稱水利建造物。
- 二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所稱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
- 三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水淡化處理設施及地下水補注回用設施。

第8條 (衛生醫療設施之定義)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衛生醫療設施，指醫療機構、精神照護機構、物理治療機構、職能治療機構、醫事放射機構、醫事檢驗機構、護理機構、疫苗製造工廠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核子醫學藥物製造機構、醫療(事)機構及其設施。

第9條 (社會福利設施之定義)

I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社會福利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 一 依法核准設置之殯葬設施。但不包括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 二 依法核准興辦之社會住宅。
- 三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福利設施。

II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九日前就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於該日前尚未經主辦機關完成審核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

第10條 (勞工福利設施之定義)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勞工福利設施，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工育樂、訓練、教育機構及其設施。

第11條 (文教設施之定義)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文教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 一 公立文化機構及其設施。
- 二 公立學校、公立幼兒園及其設施。
- 三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其設施。但不包括體育場所。
- 四 依法指定之古蹟、遺址及其設施。
- 五 依法登錄之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其設施。
- 六 做為眷村文化保存之國軍老舊眷村及其相關設施。
- 七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文化、教育功能之解說、訓練、展演、研發、住宿、保存等相關設施。

第12條 (觀光遊憩設施之定義)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觀光遊憩設施，指在國家公園、風景區、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森林遊樂區、溫泉區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設具觀光遊憩(樂)性質之區域內之遊憩(樂)設施、住宿、餐飲、解說等相關設施、區內及聯外運輸設施、遊艇碼頭及其相關設施。

第13條 (電業設施之定義)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電業設施，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經營發電、輸電、配電業務，因供給電能而需設置之相關發電、輸電、配電、變電設施。

第14條 (公用氣體燃料設施之定義)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公用氣體燃料設施，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下列公用氣體燃料事業建置之輸儲整壓相關設施：

- 一 貯存氣體燃料之貯氣槽、貯氣管、貯氣場及其附屬貯氣設備。
- 二 自來源地起所敷設之輸氣管線、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輸氣設備。
- 三 摻配空氣或其他可燃氣體，以調整供應氣體燃料熱值之摻配設備。
- 四 用以氣化、液化氣體燃料之氣化設備。
- 五 裝卸液化氣體燃料之裝卸設備。

第15條 (運動設施之定義)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運動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 一 國際及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所定正式比賽種類之室內外運動設施。但不包括高爾夫球運動設施。
- 二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前款二種以上運動設施及休閒設施之運動休閒園區。
- 三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室內外運動設施。

第16條 (公園綠地設施之定義)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公園綠地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 一 由各級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內之公園綠地及其設施。
- 二 由各級非都市土地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

法編訂之用地內之公園綠地及其設施。

- 三 依相關法令變更土地使用應捐贈之綠地、綠帶、生態綠地社區公園及其設施。

第17條 (工業設施之定義)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工業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 一 工業主管機關編定開發之工業區。
- 二 依產業創新條例、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編定或劃設由民營事業、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工業人開發之工業區，其開發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且開發營運計畫符合工業發展政策，於一定期限從事營運行為，並提供用地及廠房供興辦工業人設廠使用者。
- 三 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編定或劃設，供工業主管機關、民營事業、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工業人開發使用之深層海水產業園區。
- 四 經國防部認定之國防科技工業相關設施。

第18條 (商業設施之定義)

I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商業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 一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供應蔬果、魚肉及日常生活用品等零售業者集中營業之市場。
- 二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型物流中心：
(一)申請開發面積達一公頃以上。
(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土地上有相關設施經主辦機關認定符合需求者，其投資總額得由主辦機關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價值酌減。
(三)規劃有貨車進出迴轉空間，並使用倉儲管理資訊系統或輸配送管理資訊系統及棧板、貨架、堆高機等設備。
- 三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下列規定之國際展覽中心：
(一)一棟以上建築物，提供廠商設置臨時性攤位展示產品或服務，接受參觀者現場下訂單，或提供會議、訓練服務，並得

結合相關附屬商業服務設施。

(二)展覽館基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且設置五百個以上之標準展覽攤位。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提供會議、訓練服務，並得結合相關附屬商業服務設施之國際會議中心。

五 於離島地區開發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購物、休閒、文化、娛樂、飲食、展示及資訊等設施於一體，並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型購物中心：

(一)申請開發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或樓地板面積在六萬六千平方公尺以上。

(二)一處以上之主力商店，且其營業用樓地板面積達一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

(三)一百家以上之中小零售店。

II 前項第五款所稱離島地區，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

第19條 (科技設施之定義)

I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科技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 一 依科學工業園區相關管理法令規定開發之園區。
- 二 育成中心及其設施。
- 三 輻射應用科技設施。

II 前項第二款育成中心及其設施，指提供空間、設備、技術、資金、商務與管理之諮詢及支援，以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及協助企業轉型升級之相關設施。

III 第一項第三款輻射應用科技設施，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輻射源裝置、輻射源使用或輻射防護之設備、技術、空間及其支援從事民生科技應用或技術服務之相關設施。

第20條 (新市鎮開發之定義)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新市鎮開發，指依新市鎮開發條例劃定一定地區，從事之開發建設。

第21條 (農業設施之定義)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所稱農業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 一 依畜牧法規設置符合屠宰場設置標準之畜禽屠宰場及其相關設施。
- 二 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設置之農產品批發市場及其相關設施。
- 三 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設置

- 之農業科技園區或補助設立之地方農業科技園區及其相關設施。
- 四 依國際或輸入國防疫檢疫標準或規定，及防疫檢疫技術原理設置之動植物及其產品之防疫檢疫相關設施。
- 五 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之休閒農業設施與聯外運輸等相關設施。
- 六 漁港區域內之下列各項設施：
- (一)漁業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活魚儲運、冷凍倉儲、魚貨加工等必要設施。
- (二)遊客住宿、餐飲服務、文物展覽及相關海洋遊憩、教育設施等多元化相關設施。
- (三)遊艇遊憩專用區域之遊艇碼頭及相關必要設施。
- (四)漁船修造船廠。
- 七 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動物收容處所及其相關設施。
- 八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下列各項農業設施：
- (一)具林業生產、運銷、加工、推廣、生態旅遊、文化、教育訓練、展示等之林業產業設施及其發展所必要之遊客住宿、餐飲相關設施。
- (二)具農業推廣、訓練、展示、加工等之多功能農業推廣、生產及運銷設施。

- 第22條**（政府廳舍設施之定義）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稱政府廳舍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 一 提供民眾服務或統籌規劃該服務措施之政府機關辦公處所及其設施。
- 二 辦理前款業務人員必要之職務宿舍及其設施。

- 第23條**（公共建設之定義）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各項公共建設，其認定如有疑義，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 第24條**（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執行時應審酌事項）
I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授權所屬機關（構）或依第三項規定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執行時，應審酌案件性質及被授權機關（構）或受委託機關之專業能力。必要時，得洽詢主管

機關意見。
II 主辦機關就前項執行情形，應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及檢討。

- 第25條**（上級機關）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上級機關，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辦機關時，為行政院；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辦機關時，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第26條**（可行性評估報告）
I 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前，依本法第六條之一進行可行性評估，應依公共建設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以民間參與角度，就民間參與效益、市場、技術、財務、法律、土地取得、環境影響及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等方面，審慎評估民間投資可行性，撰擬可行性評估報告。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具體說明其理由。
II 前項可行性評估報告應邀請相關領域人士審查，並於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十日。

- 第27條**（公聽會之定義通知對象及紀錄公開）
I 本法第六條之一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之公聽會，指主辦機關向公共建設所在地居民、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廣泛蒐集意見之會議。
II 公聽會舉行前，主辦機關應通知前項居民、相關專家學者及機關、團體，並將辦理時間、地點、事由及依據等資訊，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
III 前項通知對象為公共建設所在地居民者，主辦機關得請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轉知。
IV 公聽會應作成紀錄，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十日。

- 第28條**（招商文件中應載明事項）
I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方式辦理者，主辦機關應於徵求民間參與之招商文件中，載明建設經費計算方式、工程品質監督、驗收、產權移轉等規定，並應要求申請人提出建設經費償付計畫。
II 前項建設經費償付計畫，應包括建設總經費、加計之利息、利率、償還年限及期次等項目。

- 第29條**（投資契約不得違反原告及招商文件內容及其例外）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簽訂之投資契約，不得違反原告及招商文件內容。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原告及招商文件內容載明得經協商後變更。
- 二 於公告後投資契約訂立前發生情事變更。
- 三 原告及招商文件內容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

- 第30條**（稽核、工程控管、營運品質管理應包含之事項）
本法第十一條第七款所定稽核，應包含公共建設重點稽核項目、程序及基準等事項。所定工程控管，應包含民間機構執行工程之進度、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及工程品質管理事項。所定營運品質管理，應包含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有關事項。

- 第31條**（其他約定事項）
I 本法第十一條第九款所定其他約定事項，得包括下列事項：
- 一 雙方聲明及承諾事項。
- 二 用地與設施取得、交付之範圍及方式。
- 三 財務事項。
- 四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辦理之補貼事項。
- 五 履約保證。
- II 前項第三款財務事項，得包含民間機構自有資金比率最低要求、融資需求及融資契約提送時間。
- III 第一項第四款補貼事項，應包含補貼方式、上限、調整機制及投資契約提前終止時之處理。

- 第32條**（投資契約之終止、解除與補償）
投資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民間機構依契約繼續履行反不公共利益者，主辦機關得終止或解除一部或全部契約，並補償民間機構因此所生之損失。

- 第33條**（提出或交付工程品質管理計畫等供查核）
主辦機關應依公共建設之特性及民間投資方式，於投資契約明定，民間機構應於一定期間內提出或交付工程品質管理計畫、工程進度報告、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營運績效

及品質查核紀錄、辦理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所需文件、工作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以供查核。

- 第34條**（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
I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附屬設施，指附屬於公共建設之必要營運設施。所稱附屬事業，指民間機構於公共建設所需用地辦理公共建設及其附屬設施以外之開發經營事業。
II 前項附屬事業之開發經營，應以提高公共建設整體計畫財務可行性、增進公共服務品質或有效利用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目的。
III 主辦機關規劃第一項附屬事業，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或政策公告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內容，載明其辦理目標及達成該目標之容許項目與內容。
IV 第一項附屬事業所需用地使用期限不得逾民間參與該公共建設計畫期間，該期間提前終止時，附屬事業應併同停止開發經營。
V 民間機構經營公共建設及第一項附屬事業之收支，應分別列帳。

- 第35條**（得委託民間機構辦理之區段徵收開發業務）
I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得委託民間機構辦理之區段徵收開發業務如下：
- 一 現況調查及地籍測量。
- 二 區段徵收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
- 三 土地改良物價值及區段徵收後地價之查估。
- 四 抵價地分配之規劃設計。
- 五 編造有關清冊。
- II 主辦機關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前項業務者，應於委託契約中明定區段徵收工程之經費計算方式、品質監督及驗收等規定。

- 第36條**（辦理區段徵收者應事先擬定開發計畫）
I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洽請區段徵收主管機關辦理區段徵收者，應事先擬定開發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
II 前項開發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該公共建設事業計畫之特性及與相關上位計畫之關係。
- 二 開發目標。
- 三 預定開發地區範圍。

- 四 主要公共設施項目。
 - 五 開發地區及鄰近地區發展現況。
 - 六 整體發展構想。
 - 七 自行或委託辦理之開發方式。
 - 八 預定抵價地比例。
 - 九 拆遷安置構想。
 - 十 開發進度。
 - 十一 土地使用計畫。
 - 十二 財務分析及計畫。
 - 十三 配合措施。
 - 十四 責任分工。
 - 十五 預期效益。
 - 十六 其他應載明事項。
- Ⅲ前項第十二款財務分析及計畫，如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後段之其他公共設施費用計入者，其得計入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區段徵收開發總成本之額度上限，應於開發計畫中敘明，並應納入徵求民間參與公告內容。
- Ⅳ開發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主辦機關應備齊相關之地籍藍曬圖、範圍圖、基地附近地區發展現況資料、都市計畫圖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用地編定圖等，會同區段徵收主管機關及都市計畫、地政、環境保護、交通等有關機關，現場評估勘定區段徵收之範圍後，洽請區段徵收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區段徵收。
- Ⅴ開發計畫因配合都市計畫或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審議調整者，主辦機關應修正開發計畫，報請行政院備查。
- 第37條** （開發總成本之定義）
- Ⅰ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開發總成本，指徵收私有土地之現金補償地價或協議價購地價、有償撥用公有土地地價、公共設施費用、土地整理費用及貸款利息等項之支出總額。
- Ⅱ前項所稱公共設施費用，包括道路、橋樑、溝渠、地下管道、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之規劃設計費、施工費、材料費、工程管理費及整地費。經主辦機關報請公共建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公共設施，亦同。
- Ⅲ第一項所稱土地整理費用，包括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動力及機械設備或人口遷移費、營業損失補償費、自動拆遷獎勵金、加成補償金、地籍整理費、救濟金及辦理土地整理必要之業務費。

第38條 （民間機構籌措資金）

- Ⅰ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業務者，得於委託契約中約定區段徵收開發總成本中主辦機關應負擔之資金由民間機構籌措。
- Ⅱ前項約定，除應明定資金總額、加計之利息、利率、償還年限及期次等項目外，並得訂定如主辦機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取得之可供建築用地經依法處理，而未能完成處分，致收入不足償付民間機構所支付之開發總成本中主辦機關應負擔金額時，由民間機構按各筆土地依法估定之標售底價，承受該未能處分之可供建築用地。但以補足應償付之數額為限。

第39條 （會商、勘定範圍）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禁止事項，由中央辦理時，應由主辦機關會商內政部及當地政府勘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准後，通知該用地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告之。

第40條 （主辦機關之協調義務）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公告，主辦機關應協調該用地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投資契約簽訂前為之。

第41條 （進入或使用之許可）

民間機構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先行進入或使用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時，仍應事先經主辦機關許可，並通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但無法事先通知者，得於事後補行通知。

第42條 （民間機構負擔增加之費用）

公共建設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需與市區道路、公路、鐵路、其他交通系統或公共設施共架、共構興建時，其因共架、共構興建所需增加之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但市區道路、公路、鐵路、其他交通系統或公共設施係新建、改建者，其因共架、共構興建所需之費用，得經由協商依其單獨興建所需費用之比例分擔之。

第43條 （自償能力）

- Ⅰ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稱自償能力，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評估年內各年現金流入現值總額，除以計畫評估年內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額之比例。

- Ⅱ前項所稱現金流入，指公共建設計畫營運收入、附屬事業收入、資產設備處分收入及其他相關收入之總和。
- Ⅲ第一項所稱現金流出，指公共建設計畫所有工程建設經費、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優惠後之土地出租或設定地上權租金、所得稅費用、不含折舊與利息之公共建設營運成本及費用、不含折舊與利息之附屬事業營運成本及費用、資產設備增置及更新費用等支出之總額。

第44條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自償能力及民間參與效益評估）

- Ⅰ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民間機構給予貸款利息或營運績效補貼時，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計畫書中，進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自償能力及民間參與效益評估，據以擬定補貼之方式、上限及調整機制，並載明於公告。
- Ⅱ申請人應於其申請案件之財務計畫內提出自償能力之計算及分析資料，並依據前項主辦機關公告之內容，敘明要求主辦機關補貼之額度及方式，由甄審委員會評審之。

第45條 （補貼民間機構所需貸款利息之限制）

- Ⅰ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補貼民間機構所需貸款利息，以該貸款用途係支應民間機構興建、營運公共建設所需中長期資金為限。但不包括土地購置成本所需貸款金額。
- Ⅱ民間機構於支付金融機構貸款利息後，應檢具利息支付證明及貸款資金用途說明文件，始得向主辦機關申請核付補貼利息。

第46條 （終止核付補貼利息及支付違約金）

- Ⅰ民間機構就主辦機關補貼利息之貸款未依前條規定使用者，主辦機關應就違反規定之貸款部分終止核付補貼利息，並要求民間機構償還自違反貸款用途規定之日起已核付之補貼利息及支付違約金。
- Ⅱ前項已補貼利息之償還方法及違約金金額，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

第47條 （給予營運績效補貼之依據）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給予民間機構之營運績效補貼，應以民間機構辦理公共建設興建及營運達成投資契約約定成果為依據。

第48條 （適用及準用預算法）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給予民間機構補貼，涉中央政府預算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預算法第九條、第三十四條及準用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預算編列及表達。

第49條 （補貼權利之終止）

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屆滿前，經主辦機關終止投資契約者，其依本法取得之補貼權利，應自通知日起予以終止。

第50條 （外國金融機構之定義）

- Ⅰ本法第三十二條所稱外國金融機構，指經外國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得辦理融資或貸款業務之機構。
- Ⅱ前項機構所提出之外國文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第51條 （直接承包商之定義）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稱直接承包商，指直接承攬民間機構依本法所投資興建之重大公共建設，並與民間機構簽訂書面契約者。

第52條 （先期規劃）

- Ⅰ主辦機關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前，應依可行性評估結果辦理先期規劃。但未涉及政府預算補貼者，不在此限。
- Ⅱ前項先期規劃，應撰擬先期計畫書，依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參與方式，就擬由民間參與期間、環境影響評估與開發許可、土地取得、興建、營運、移轉、履約管理、財務計畫及風險配置等事項，審慎規劃並明定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必要時納入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範圍。
- Ⅲ前項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應明定完成程度及時程。
- Ⅳ主辦機關應邀請相關領域人士審查先期計畫書，並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十日。

第53條 （備具民間投資資訊）

- Ⅰ主辦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時，得視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備具民間投資資訊，供民間投資人索閱，或辦理說明會，並參酌民間投資人建議事項，訂定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

II 前項公告內容，除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依各該公共建設之性質，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基本規範、許可年限及範圍。
- 二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
- 三 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 四 有無協商事項。
- 五 公告日、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申請程序及保證金。
- 六 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範圍及其所需土地使用期限。
- 七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授權或委託事項。

III 第一項招商文件內容，除包括前項公告內容及依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外，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 二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 三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 四 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 五 協商項目及程序。但不允許協商者，不在此限。
- 六 議約及簽約期限。
- 七 投資契約草案。

IV 第一項公告內容涉及重大權益事宜者，如得變更，應敘明之，並附記其變更程序。

第54條 （變更或補充公告及延長收件期限）
主辦機關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後，變更或補充招商文件者，應於截止收件前辦理變更或補充公告，必要時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第55條 （資訊公開）
I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公告，應將公告摘要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並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II 主辦機關辦理前項公告，其自公告日至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截止日之期間，應視公共建設之內容與性質及申請人準備申請文件所需時間，合理定之。

第56條 （提出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

申請人依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提出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時，應一併提出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其評估意見得載明融資續作主要條件。

第57條 （辦理議約）

主辦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議約：

- 一 依據徵求民間參與公告內容、招商文件、投資計畫書及綜合評審結果。
- 二 議約內容除符合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形外，不得違反公告內容、招商文件及協商結果。

第58條 （訂定合理之議約及簽約期限）

I 主辦機關應視公共建設性質，訂定合理之議約及簽約期限。

II 前項議約及簽約期限，除有特殊情形者外，不得逾下列期限：

- 一 議約期限：自評定最優申請人之日起至完成議約止之期間，不得超過等標期之二倍，且以六個月為限。
- 二 簽約期限：自議約完成至簽訂契約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並得展延一個月。但簽約前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籌辦及補正時間，不予計算。

III 前項特殊情形之認定，不得授權所屬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執行之。

第59條 （不予議約、簽約之情形）

I 主辦機關應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評審申請人所送之申請文件。

II 主辦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簽約：

- 一 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 二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 三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 四 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

第60條 （提出融資契約）

I 民間參與本法公共建設有融資需求者，主辦機關得視需要，要求民間機構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後一定期間內提出融資契約。

II 民間機構未於投資契約簽訂後一定期間內提出融資契約者，主辦機關應依投資契約規定之方式處理。

第61條 （徵求民間自行規劃提出申請）

I 主辦機關得依政策需求，對於可供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之公共建設辦理政策公告，徵求民間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自行規劃提出申請。

II 前項政策公告，應將公告摘要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並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III 第一項政策公告內容，除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外，應依公共建設性質，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目的及公共服務需求。
- 二 涉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者，其基本資料。
- 三 民間興辦項目及方式。
- 四 申請及審核作業程序。
- 五 主辦機關協助事項。
- 六 其他公告事項。

IV 第一項政策公告之期間，準用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第62條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經主辦機關審查評定之最優申請人，其議約、簽約與不予議約及簽約準用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規定。

第63條 （組成協調委員會應載明事項）
依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於投資契約明定組成協調委員會者，應載明其組成時機、方式及運作機制。

第64條 （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

I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稱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指民間機構於興建營運期間內，因興建營運公共建設所取得及為繼續經營公共建設所必要之資產及設備。

II 前項營運資產、設備，於不影響公共建設之正常運作，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主辦機關得同意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 一 依投資契約規定，無需移轉予政府者。
- 二 依投資契約規定，需於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予政府者，得依投資契約規定於移轉期限屆滿前，在不影響期滿移轉下，附條件准予轉讓；其出租或設定負擔之期間，以經營許可期限為限；其設定負擔，應訂有償償計畫或設立償債基金辦

法。

第65條 （辦理營運績效評定）

I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營運績效評定，應成立評估委員會辦理之。

II 主辦機關應將營運績效評定結果，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並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十日。

第66條 （資產總檢查及研訂繼續營運之條件）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前，應依第八十條規定辦理資產總檢查，並就繼續營運進行規劃及財務評估，研訂繼續營運之條件，以與該民間機構議定契約。

第67條 （施工進度嚴重落後之定義）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施工進度嚴重落後，指未於投資契約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工程，或建設進行中，依客觀事實顯無法於投資契約所訂期限內完成工程者；所稱工程品質重大違反，指工程違反法令或違反投資契約之工程品質規定，或經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雙方同意之獨立認證機構認定有損害公共品質之情形，且情節重大者；所稱經營不善，指民間機構營運期間，於公共安全、服務品質或相關管理事項上違反法令或投資契約者。

第68條 （書面通知民間機構定期改善）

I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要求民間機構定期改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民間機構：

- 一 缺失之具體事實。
- 二 改善缺失之期限。
- 三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 四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II 主辦機關應依所發生缺失對公共安全之影響程度及民間機構之改善能力，訂定改善期限。

第69條 （融資機構及保證人之定義）

本法第五十二條所定融資機構及保證人，以經民間機構送請主辦機關備查者為限。

第70條 （未改善之通知）

民間機構未於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限內改善缺失時，主辦機關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融資機構、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

- 一 民間機構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之具體事實。
- 二 融資機構、保證人得申報主辦機關同意自行或擇定其他機構暫時接管該公共建設繼續辦理興建或營運之期限。
- 三 暫時接管或繼續辦理時，應為改善之期限。
- 四 應繼續改善之項目及標準。
- 五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第71條 （改善後之通知）

I 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接管後，經主辦機關認定缺失確已改善者，除民間機構與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另有約定並經主辦機關同意者外，主辦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終止接管，並載明終止接管之日期。

II 前項通知，並應通知民間機構及政府有關機關。

III 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已改善缺失者，得向主辦機關申請終止接管。

第72條 （中止民間機構興建或營運之書面通知）

I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中止民間機構興建或營運一部或全部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民間機構：

- 一 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之具體事實。
- 二 中止興建或營運之日期。
- 三 中止興建之工程範圍或中止營運之業務範圍。
- 四 中止興建或營運後，應繼續改善之項目、標準及期限。
- 五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II 前項第三款中止興建之工程範圍，得由主辦機關視該工程之缺失及與其他工程之相關性，於影響整體工程興建、品質及進度最少之範圍內決定之；中止營運之範圍，由主辦機關依客觀事實，在改善缺失必要之範圍內決定之。

第73條 （書面限期令民間機構繼續興建或營運）

I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中止民間機構興建或營運一部或全部後，經主辦機關認定缺失確已改善者，應以書面限期令

民間機構繼續興建或營運。

II 民間機構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已改善缺失者，得向主辦機關申請繼續興建或營運。

第74條 （終止投資契約之書面通知）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終止投資契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民間機構：

- 一 未改善缺失之具體事實。
- 二 終止投資契約之表示及終止之日期。
- 三 終止地上權及租賃契約之表示。
- 四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擬採取之適當措施或強制接管營運有關事項。

第75條 （必要之處置）

I 有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情事時，主辦機關應即通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處置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為必要之處置。

II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停止民間機構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時，應即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民間機構：

- 一 缺失之具體事實。
- 二 停止興建或營運之日期。
- 三 停止興建之工程範圍或停止營運之業務範圍。

III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採取適當措施或強制接管營運時，應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

IV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情事經排除，且經主辦機關認定缺失確已改善者，除主辦機關採取之適當措施或強制接管營運辦法另有規定外，主辦機關應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以書面限期令民間機構繼續興建或營運。

第76條 （同時副知融資機構、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

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二條至前條所定之書面通知，應同時副知融資機構、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

第77條 （中止核付補貼之情形）

I 民間機構依本法取得之補貼，有下列情形之一，主辦機關應於所定期間內中止核付補貼：

- 一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要求民間機構定期改善者，自通知要求改善日起至完成改善日止。
- 二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中止民間機構興建或營運一部或全部者，自前款通知要求改善日起至限期令民間機構繼續興建或營運日止。
- 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令民間機構停止興建或營運一部或全部者，自令其停止日起至主辦機關限期令民間機構繼續興建或營運日止。

II 前項各款情形，主辦機關得視民間機構完成改善或繼續興建、營運情形，補付中止核付之補貼。

III 主辦機關依第一項規定中止核付補貼時，應通知融資機構、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

第78條 （地上權消滅時建物所有權移轉予政府）

I 主辦機關將公共建設所需用地設定地上權予民間機構時，應於契約中約定地上權消滅時建物所有權移轉予政府，並於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時，由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

II 前項公共建設興建完成後，民間機構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亦應記明前項約定，由登記機關於建物登記簿之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

第79條 （現存所有之營運資產之定義）

I 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稱現存所有之營運資產，指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屆滿時，所有為繼續經營公共建設所必要之全部資產。

II 前項現存所有營運資產，其範圍、期滿移轉有關之移轉條件、價金決定方法、給付方式及給付時間等相關事項，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

第80條 （期滿前辦理資產總檢查）

I 民間機構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於營運期限屆滿應移轉資產者，應於期滿前一定期限辦理資產總檢查。

II 前項一定期限與資產總檢查之檢查機構、檢查方式、程序、標準及費用負擔，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

第81條 （聘請財務、工程等專業顧問）

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得聘請財務、工程、營運、法律等專業顧問，協助辦理相關作業。

第82條 （施行日）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稅捐稽徵法

26 民國 106 年 01 月 1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3 條條文

第 23 條（追徵時效）

I 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

II 應徵之稅捐，有第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III 依第三十九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一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

IV 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V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截至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執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繼續執行，其執行期間不得逾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四日：

- 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定。
- 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

V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修正施行前五項第一款情形，於修正施行後欠繳稅捐金額截至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自一百零六年三月五日起，不再執行。

預算法

17 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8、29 條條文

第 28 條（應送參考資料）

中央主計機關、中央經濟建設計畫主管機關、審計機關、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應於籌劃擬編概算前，依下列所定範圍，將可供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送行政院：

- 一 中央主計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與下年度全國總資源供需之趨勢，及增進公務暨財務效能之建議。
- 二 中央經濟建設計畫主管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重大經濟建設計畫之檢討意見與未來展望。
- 三 審計機關應供給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
- 四 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收入狀況，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及下年度財政措施，與最大可能之收入額度。
- 五 其他有關機關應供給與決定施政方針有關之資料。

第 29 條（國富統計等報告之編製）

I 行政院應編製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及關於稅式支出、移轉性支付之報告。

II 前項報告內容應於政府網站公開。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彙編

釋字第 740 號解釋（憲 15、153，行訴 177、189，大法官 5、7，保 8 之 1，勞基 2，勞契 1，勞退 3、6、7、9、14）

- 解釋爭點
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基法第二條第六款所稱勞動契約。
- 解釋文（105.10.21）
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六款所稱勞動契約，應視勞務債務人（保險業務員）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含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例如按所招攬之保險收受之保險費為基礎計算其報酬）以為斷，不得逕以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為認定依據。

釋字第 741 號解釋（憲 8、15、16、78、80、171，行訴 181、186、276，大法官 5、17）

- 解釋爭點
本件係就釋字第 725 號解釋所為之補充解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院釋字第 725 號解釋指出「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力者，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即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法院不得以該法令於該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理由駁回」，此號解釋對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已經作成定期失效之其他解釋之原因案件，是否亦有適用？
- 解釋文（105.11.11）
凡本院曾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力者，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均得就其原因案件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以保障釋憲聲請人之權益。本院釋字第 725 號解釋前所為定期失效解釋之原因案件亦有其適用。本院釋字第 725 號解釋應予補充。

釋字第 742 號解釋（憲 15、16，行程 92、150，行訴 2、4、6、8、9、198）

- 解釋爭點
本件係就本院釋字第一五六號解釋所為之補充解釋。
本院釋字第一五六號解釋之解釋文釋示：「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係公法上之單方行政行為，如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即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其因而致特定人或可得確定之多數人之權益遭受不當或違法之損害者，自應許其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本院釋字第一四八號解釋應予補充釋明。」聲請人就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所為變更是否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是否為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部分，聲請補充解釋。
- 解釋文（105.12.09）
都市計畫擬定計畫機關依規定所為定期通盤檢討，對原都市計畫作必要之變更，屬法規性質，並非行政處分。惟如其中具體項目有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應許其就該部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始符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願權與訴訟權之意旨。本院釋字第一五六號解釋應予補充。
都市計畫之訂定（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影響人民權益甚鉅。立法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增訂相關規定，使人民得就違法之都市計畫，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提起訴訟以資救濟。如逾期未增訂，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後發布之都市計畫（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其救濟應準用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救濟規定。

釋字第 743 號解釋（憲 15、23，大眾捷運 6、7 I）

- 解釋爭點
依大眾捷運法第六條規定徵收而來的大眾捷運系統需用土地，得否用於同一計畫中，依同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核定的聯合開發？得否在沒有法律明確規定的情形下，將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移轉給私人所有？
- 解釋文（105.12.30）
主管機關依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制定公

布之大眾捷運法第六條，按相關法律所徵收大眾捷運系統需用之土地，不得用於同一計畫中依同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核定辦理之聯合開發。

依大眾捷運法第六條徵收之土地，應有法律明確規定得將之移轉予第三人所有，主管機關始得為之，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釋字第744號解釋（憲11、23，化粧品條例24Ⅱ）

- 解釋爭點
化粧品廣告是否受憲法第十一條言論自由的保障？對於化粧品廣告採取事前審查，是否違憲？立法資料是否足以支持對化粧品廣告的事前審查，符合比例原則及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
- 解釋文（106.01.06）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同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係就化粧品廣告所為之事前審查，限制化粧品廠商之言論自由，已逾越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